

北京化工大学教职工因公临时出国（境）事前公示表

化大示出字[2025]160 号

出访团组名称	韩景宾赴马来西亚国立大学、马来西亚国家能源大学博士研学交流团组	
出访人团组成员	部门	职务
韩景宾	化学学院	教授
出访国家或地区		
拟出访日期	2025. 10. 28-2025. 10. 31	
邀请单位	马来西亚教育交流协会	
经费来源及 拟支出金额	经费来源：学校经费 拟支出金额：1.1 万元	
出访任务 及日程安排	2025 年 10 月 28 日 到达马来西亚国立大学，代表学院进行学术交流。 2025 年 10 月 29 日 赴马来西亚国家能源大学进行学术交流。 2025 年 10 月 30 日 赴马来西亚国会大厦交流，了解当地政治与立法体制。 2025 年 10 月 31 日 返程抵达北京。	
事后公示	请在回国后 1 个月内在单位内部公布上述公示内容的实际执行情况和出访报告。	
公示期7天，如有异议，请于10月27日下午5:00前将书面意见反馈至国际交流与合作处，联系电话：010-64448919；邮箱：ygcf@mail.buct.edu.cn。		